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APINFO COMPANY LIMITED*

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75)

關連交易 合營安排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BJCA、北京安信天行以及其他六個獨立第三方訂立了項目合作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以BJCA為項目牽頭方，本公司、北京安信天行以及其他六個獨立第三方為項目參與方，共同就「基於國產密碼算法的服務認證與證明關鍵技術」項目開展合作完成五個課題的研究和開發。其中，本公司將參與合作項目下的三個課題。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項目參與方一和項目參與方六訂立合作協議項下的課題合作協議二，據此，本公司同意合作開展課題二的研發。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北京安信天行和項目參與方三訂立項目合作協議項下的課題合作協議四，據此，本公司同意合作開展課題四的研發。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BJCA訂立項目合作協議項下的課題合作協議五，據此，本公司同意合作開展課題五的研發。

由於BJCA為北京市國資公司(本公司控股股東)持股約26.24%，本公司持股約26.24%的參股公司，而北京安信天行為BJCA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BJCA及北京安信天行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項目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按合併基準計算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項目合作協

* 僅供識別

議及課題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需遵守上市規則14A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獨立股東的批准規定。

I. 緒言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BJCA、北京安信天行以及其他六個獨立第三方訂立了「基於國產密碼算法的服務認證與證明關鍵技術」項目合作協議（「**項目合作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以BJCA為項目牽頭方，本公司、北京安信天行以及其他六個獨立第三方為項目參與方，共同就「基於國產密碼算法的服務認證與證明關鍵技術」項目開展合作（「**合作項目**」）完成五個課題的研究和開發。其中，本公司將參與合作項目下的三個課題。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項目參與方一和項目參與方六訂立項目合作協議項下的「信息服務安全評估體系及測評標準研究」課題合作協議（「**課題合作協議二**」），據此，本公司同意合作開展「信息服務安全評估體系及測評標準研究」課題（「**課題二**」）。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北京安信天行和項目參與方三訂立項目合作協議項下的「信息服務可信及功能完整性證明技術研究」課題合作協議（「**課題合作協議四**」），據此，本公司同意合作開展「信息服務可信及功能完整性證明技術研究」課題（「**課題四**」）。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BJCA訂立項目合作協議項下的「信息服務可信管理平台研制及應用示範」課題合作協議（「**課題合作協議五**」，與課題合作協議二、課題合作協議四合稱「**課題合作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合作開展「信息服務可信管理平台研制及應用示範」課題（「**課題五**」）。

II. 協議

各項協議詳情載列如下：

1. 項目合作協議

- 協議日期：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八日
- 訂約方：1) BJCA (作為項目牽頭方)；
2) 本公司(作為項目參與方)；
3) 北京安信天行(作為項目參與方)；
4) 項目參與方一(作為項目參與方)；
5) 項目參與方二(作為項目參與方)；
6) 項目參與方三(作為項目參與方)；
7) 項目參與方四(作為項目參與方)；
8) 項目參與方五(作為項目參與方)；及
9) 項目參與方六(作為項目參與方)
- 目標：各方依照協議約定分別合作完成「基於國產密碼算法的服務認證與證明關鍵技術」項目下的五個課題的研究和開發，完成相應指標。
- 協議項下的經費：本項目獲中央財政經費為人民幣2,186萬元，自籌研究經費由BJCA出資人民幣1,000萬元，本公司出資人民幣1,200萬元，項目參與方二出資人民幣100萬元，北京安信天行出資人民幣200萬元。
- 各方在項目執行過程中，應對科技成果及時採取知識產權保護措施，並按照國家科技計劃知識產權管理相關規定決定歸屬。
- 無論是獨有還是共有的知識產權，項目各方有以同等條件優先受讓的權利。

項目資產歸屬 : 使用中央財政經費所購置的設備、試制的樣機及其資料及數據等資產，按國家科技計劃管理辦法相關要求執行。

自籌研究經費提供方與使用方另行簽訂相關協議約定自籌研究經費投入所產生的資產歸屬問題。

2. 課題合作協議二

協議日期 : 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八日

訂約方 : 1) 項目參與方一(作為課題牽頭方)；
2) 本公司(作為課題參與方)；及
3) 項目參與方六(作為課題參與方)

課題內容 : 完成信息服務安全測評標準草案四項，其中兩項獲國家或行業標準主管部門立項或批准；信息服務安全評估體系及測評標準相關研究報告；信息服務安全測評系統一套；軟件著作權一項。各方依照該協議約定合作進行課題二的研究和開發，完成相應指標。其中，本公司主要負責驗證環境的建設，參與系統的開發和測試工作，協助牽頭方完成項目的研究實施工作。

協議項下的經費 : 本項目獲中央財政經費為人民幣402萬元，自籌研究經費由本公司出資人民幣400萬元。

知識產權歸屬 : 各方在項目執行日之前各自所獲得的知識產權及相應權益均歸各自所有。

各方在項目執行過程中，應對科技成果及時採取知識產權保護措施，並按照國家科技計劃知識產權管理相關規定決定歸屬。

無論是獨有還是共有的知識產權，項目各方有以同等條件優先受讓的權利。

項目資產歸屬：使用中央財政經費所購置的設備、試制的樣機及其資料及數據等資產，按國家科技計劃管理辦法相關要求執行。

自籌研究經費提供方與使用方另行簽訂相關協議約定自籌研究經費投入所產生的資產歸屬問題。

3. 課題合作協議四

協議日期：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八日

訂約方：1) 項目參與方三(作為課題牽頭方)；
2) 本公司(作為課題參與方)；及
3) 北京安信天行(作為課題參與方)

- 課題內容
- ： 完成基於國產密碼算法的信息服務可信及功能完整性驗證原型系統，至少能夠針對雲存儲服務和虛擬主機租用服務，完成服務屬性證明，包括物理位置、完整性、機密性等屬性；信息服務可信及功能完整性證明技術相關研究報告；學術論文五篇以上，申請國家發明專利六項，軟件著作權一項。各方依照該協議約定合作進行課題四的研究和開發，完成相應指標。其中，本公司主要負責證明原型系統開發及系統搭建，完成服務屬性證明，協助牽頭方完成項目的研究實施工作。
- 協議項下的經費
- ： 本項目獲中央財政經費為人民幣445萬元，自籌研究經費由本公司出資人民幣400萬元，北京安信天行出資人民幣200萬元。
- 知識產權歸屬
- ： 各方在項目執行日之前各自所獲得的知識產權及相應權益均歸各自所有。
- 各方在項目執行過程中，應對科技成果及時採取知識產權保護措施，並按照國家科技計劃知識產權管理相關規定決定歸屬。
- 無論是獨有還是共有的知識產權，項目各方有以同等條件優先受讓的權利。
- 項目資產歸屬
- ： 使用中央財政經費所購置的設備、試制的樣機及其資料及數據等資產，按國家科技計劃管理辦法相關要求執行。

自籌研究經費提供方與使用方另行簽訂相關協議約定自籌研究經費投入所產生的資產歸屬問題。

4. 課題合作協議五

- 協議日期 : 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八日
- 訂約方 : 1) BJCA (作為課題牽頭方) ; 及
2) 本公司 (作為課題參與方)
- 課題內容 : 研製和部署基於國產密碼算法的信息服務可信管理平臺，形成統一服務管理接口的核心技術標準，完成一項國家或行業標準主管部門立項或批准；信息服務可信管理平臺及應用示範相關研究報告；申請國家發明專利兩項；申請軟件著作權一項。各方依照該協議約定合作進行課題五的研究和開發，完成相應指標。其中，本公司主要負責主持完成本課題研究成果的應用示範，負責提供平臺系統部署環境以及子系統的設計與開發，協助牽頭方完成項目的研究實施工作。
- 協議項下的經費 : 本項目獲中央財政經費為人民幣430萬元，自籌研究經費由本公司出資人民幣400萬元，BJCA出資人民幣500萬元。
- 知識產權歸屬 : 各方在項目執行日之前各自所獲得的知識產權及相應權益均歸各自所有。

各方在項目執行過程中，應對科技成果及時採取知識產權保護措施，並按照國家科技計劃知識產權管理相關規定決定歸屬。

無論是獨有還是共有的知識產權，項目各方有以同等條件優先受讓的權利。

項目資產歸屬：使用中央財政經費所購置的設備、試制的樣機及其資料及數據等資產，按國家科技計劃管理辦法相關要求執行。

自籌研究經費提供方與使用方另行簽訂相關協議約定自籌研究經費投入所產生的資產歸屬問題。

因參與項目合作協議項下的課題二、課題四和課題五，合計本公司應在課題協議合同期內支付的研究經費為人民幣1,200萬元。

項目合作協議項下的課題合作協議一和課題合作協議三在BJCA和其他項目參與方之間簽署，其主要條款與課題協議合同相似。其他項目參與方均獨立於本公司。

III. 訂立協議之理由及得益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提供網絡系統搭建、網絡設計、諮詢及相關技術服務以及電腦、相關配件及設備銷售業務及自主開發計算機軟件。

作為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的一部分，本集團已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網絡系統開發、搭建、設計以及相關諮詢服務及其他信息科技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為本集團產生額外利潤。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各協議乃(i)於本集團之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ii)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有利的條款；及(iii)按公平合理之條款而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徐哲先生，本公司董事長及非執行董事，為北京市國資公司高管，馮昊成博士，非執行董事，亦為北京市國資公司僱員。因此，徐哲先生及馮昊成博士已於批准協議通過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協議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IV. 訂約各方之資料

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為於一九九八年一月二十三日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主要業務為提供網絡系統搭建、網絡設計、諮詢及相關技術服務以及電腦、相關配件及設備銷售業務。

BJCA的資料

BJCA為中國領先的信息技術安全解決方案提供商，主要業務為提供電子認證服務、安全集成、安全諮詢及運維服務。

北京安信天行的資料

北京安信天行為BJCA之全資附屬公司，主要業務為提供安全系統集成及軟件開發。

其他項目參與方的資料

項目參與方一為工業和信息化部直屬科研事業單位，是國家在信息通信領域最重要的支撐單位以及工業和信息化部綜合政策領域主要依託單位。

項目參與方二主要從事電子信息安全技術推廣、技術開發、技術轉讓、技術諮詢、技術服務；軟件開發；計算機技術研究與試驗發展。

項目參與方三主要研究方向為密碼理論與安全協議、信息智能處理、數據安全、通信與電磁安全、網絡與系統技術、信息系統測評等。

項目參與方四是一所中國公立大學。

項目參與方五是一所中國公立大學。

項目參與方六是一所中國公立大學。

以上項目參與方均為獨立第三方。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BJCA為北京市國資公司(本公司控股股東)持股約26.24%，本公司持股約26.24%的參股公司，而北京安信天行為BJCA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BJCA及北京安信天行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項目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按合併基準計算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項目合作協議及課題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需遵守上市規則14A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獨立股東的批准規定。

V.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北京安信天行」	指	北京安信天行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成立於中國，由BJCA全資擁有的公司
「BJCA」	指	北京數字認證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成立於中國的公司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北京市國資公司」	指	北京市國有資產經營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由北京市政府全資擁有之公司，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本公司」	指	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075）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並且「關連」二字應據此詮釋
「控股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獨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項目合作協議」	指	本公司與BJCA、北京安信天行、項目參與方一、項目參與方二、項目參與方三、項目參與方四、項目參與方五以及項目參與方六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八日訂立的「基於國產密碼算法的服務認證與證明關鍵技術」項目合作協議
「項目參與方一」	指	中國信息通信研究院，前身為郵電部郵電科學研究院（始建於1957年），1994年正式組院
「項目參與方二」	指	中國信息安全研究院有限公司，一家成立於中國的公司

「項目參與方三」	指	中國科學院信息工程研究所，2011年批准成立的中國科學院直屬科研機構
「項目參與方四」	指	北京航空航天大學
「項目參與方五」	指	西安電子科技大學
「項目參與方六」	指	重慶大學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的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課題合作協議」	指	課題合作協議二、課題合作協議四和課題合作協議五
「課題合作協議一」	指	BJCA、項目參與方三和項目參與方六訂立的「信息服務可信管理分級分類體系研究」課題合作協議
「課題合作協議二」	指	本公司、項目參與方一與項目參與方六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八日訂立的「信息服務安全評估體系及測評標準研究」課題合作協議
「課題合作協議三」	指	BJCA、項目參與方二、項目參與方四和項目參與方五訂立的「信息服務實體管理及身份鑒別體系研究」課題合作協議
「課題合作協議四」	指	本公司、北京安信天行和項目參與方三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八日訂立的「信息服務可信及功能完整性證明技術研究」課題合作協議

「課題合作協議五」 指 本公司與BJCA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八日訂立的「信息服務可信管理平台研製及應用示範」課題合作協議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徐哲先生

中國，北京，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分別為林艷坤女士及余東輝先生，而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徐哲先生、馮昊成博士、曹軍先生、周衛華先生、單鈺虎先生及安荔荔女士，以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宮志強先生、張偉雄先生、李鶴先生及楊曉輝先生。